

证券代码：874462

证券简称：扬州华光

主办券商：南京证券

扬州华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3 日
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√ 现场会议 □ 电子通讯会议

公司会议室
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
√ 现场投票 □ 电子通讯投票

□ 网络投票 □ 其他方式投票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任浩鹏
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2,2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4 人，董事陈丽花因工作原因缺席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4 年度工作情况、公司年度经营状况做出总结，并编写了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2,2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对 2024 年度工作情况做出总结，并编制了《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2,2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2,2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根据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编制了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1）、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2,2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并结合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情况及对 2025 年度的经营计划，编制了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2,2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在兼顾公司发展、长远利益、未来投资计划以及股东利益的前提下，本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2,2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的规定，结合公司 2025 年度日常经营的需要，对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各项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预估，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,2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股东任浩鹏、张扣珍、任俊、任嘉文为关联股东，对本议案回避表决，合计持股 50,000,000 股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公司董事、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，并结合地区和行业工资水平情况，制定了《关于2025年度公司董事、监事薪酬的方案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2,2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因参会股东均为关联方，回避表决将无法形成有效决议，故所有参会股东均不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贲慧 刘斐玥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召集人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未审议表决《通知》中没有列入会议议程的事项，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扬州华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》

（二）《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扬州华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扬州华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26 日